

你好,

本人不同意以法律方式或任何手段處理戲仿作品，因為：

1. 暫時為止，本人未見此類作品與相關主題人物 / 事物 / 商品 / 公司有利益衝突
2. 此條例或會更保障與主題相關的人物 / 公司，但更加會收窄言論自由的空間，本人極不建議此方案
3. 此類作品種類 / 主題煩多，難以簡單處理，極容易因此令創作門檻提高，或因而減少人們創作意欲/動力
4. 現時為止，本人認為法律已經充分保障被作為戲仿作品主題的人物 / 公司，根本不需要多此一舉再加此額外方案
5. 戲仿作品 / 二次創作為本港 / 世界年輕文化，應該保存此文化，而不是在本身已經有充分保障“被創作”的人物 / 公司的前提下，再向此類作品加以管制 / “處理”
6. 本人覺得政府反而可以更多推動戲仿作品 / 二次創作的文化，鼓勵市民、年輕人更多接觸此類作品和發揮創意創作此類作品
7. 現今香港社會都市壓力大，此類作品多為黑色幽默，有助閱讀者抒發壓力，減少社會怨氣

總結：就以上觀點，本人不同意此方案。